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炬华科技”）于2019年3月7日收到股东余钦及股东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高投资”）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，现将有关情况分别公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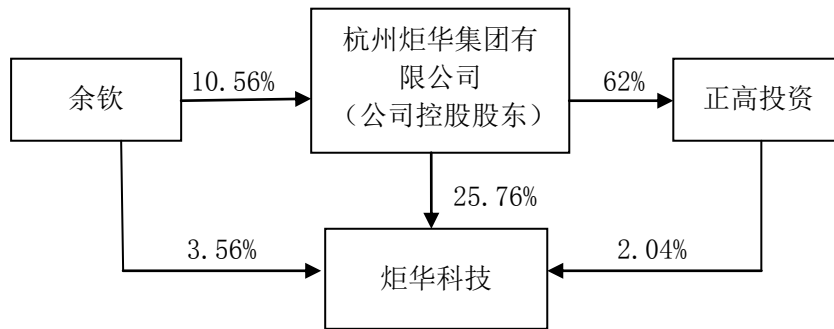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股东余钦

（一）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余钦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余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,5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56%。同时，股东余钦通过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炬华集团”）、正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2.85%。因此，股东余钦直接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6.41%。

具体关系如下图：



（二）股东承诺情况

股东余钦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：

1、股东余钦承诺：如本公司（本人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。该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2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，直接、间接持有其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% 的股东丁敏华、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、洪军、余钦、郭援越、杨光、刘峥嵘承诺：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。

（三）股份减持计划

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余钦

2、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求

3、股票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

4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，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4,580,000 股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56%。

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

6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

7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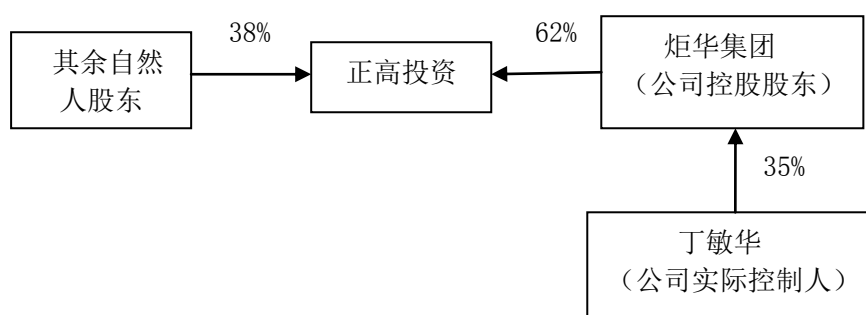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股东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（一）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正高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：

正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,33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04%。

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炬华集团”）为正高投资的实际控制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敏华为炬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，正高投资其余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，具体关系如下图：



因正高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，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股东承诺情况

正高投资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东正高投资、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如本公司（本人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。该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2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，直接、间接持有其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% 的股东丁敏华、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、洪军、余钦、郭援越、杨光、刘峥嵘承诺：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。

（三）股份减持计划

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2、减持目的：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个人资金需求

3、股票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

4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，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,096,191 股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一种或多种方式

6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

7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股东余钦及正高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在按照上述减持股份期间，股东余钦及正高投资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余钦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函》
- 2、正高投资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9日